

中国海洋大学海德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为规范推免工作，进一步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家教授、班主任、辅导员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马宇虹、汪 岷

副组长：祁 华、董 平

成 员：胡博凯、于繁千惠、翟永庆、许志梦、王晶晶、范中平。

由学院团委（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推荐名额

工作小组参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以各专业人数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人才培养质量、学生综合素质等因素统筹分配给相应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工程硕博专项推免生、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推荐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

四、推荐程序

（一）排名统计。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以及相关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成绩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型。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三）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取消研究生推免资格。资格审查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综合评定。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此外，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

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1.综合评定成绩=前三年平均学分绩+发展性指标成绩

2.发展性指标考察方式如下：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

（2）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发明专利，经学院资格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提出加分区间建议，分值最高不超过 8 分。

3.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算。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工作小组依据综合评定结果对学生在本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名，如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情况，由工作小组进行研判并确定综合排名。工作小组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拟定各类推免生推荐名单。

（六）公示。工作小组将拟定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间内若有异议，可向工作小组实名反映，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32-66787206,电子邮箱：haide@ouc.edu.cn。

（七）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

名单报送学校。

五、相关要求与说明

1. 工作小组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执行有关程序。

2. 对存在材料审查不严、程序执行不力等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编造不实信息举报他人的学生，一经发现核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当某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申请人数低于分配名额时，所余名额转为其它专业使用。

六、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德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成绩计算规定

1. 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 2024 年春季学期及之前所有取得的课程成绩。

必修课程。学生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除体育课、形势与政策课程以外的全部已取得成绩的必修课程。

开放课程。已取得成绩的海大通识课及海德特色课，总计算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6 学分，如果遇到学分不可分割的情况，可以超出规定学分，但累计超出相应规定学分的课程只能是一门。在各层面规定的总学分范围内，允许学生就高选择计算选修课的成绩。

2. 补考课程成绩通过按照 60 分计算，不通过按照初次考试取得的原始成绩计算；重修、刷分课程成绩与初修成绩计算平均分后纳入成绩测算。

3. 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4. 参评学生所获学分必须满足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 80%。其中公共基础必修课（体育课、形势与政策除外）学分达到 100%，专业教育必修课（创新创业教育、毕业论文除外）学分达到 80%。

5. 计算方法：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
$$\sum(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um(i \text{ 科学分})$$